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5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8月24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5年10月8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朱欽先生  
張志強先生  
郭群女士  
熊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968,000,000	45.95%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10 樓 A 及 B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 從事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
- 提供與酒業相關的送貨服務、儲藏服務、寄售服務、顧問服務、採購服務及評估服務；
- 提供企業諮詢和證券配購服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283,308,717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  
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載列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的詳情）。倘有任何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於本資料表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400,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丁鵬雲先生  
執行董事

朱欽先生  
執行董事

張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執行董事

熊虎先生  
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